

承诺函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，现郑重承诺：

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17日



承诺函

本所作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的发行人律师，现郑重承诺：

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



2020年6月17日

承诺函

本所作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的审计机构，现郑重承诺：

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2020年6月17日

承诺函

本机构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的资产评估机构，现郑重承诺：

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南阳博大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2020年6月17日

承诺函

本机构作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的验资机构，现郑重承诺：

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2022年6月17日

承诺函

本机构作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，现郑重承诺：

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承诺函

本机构作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的验资复核机构，现郑重承诺：

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2020年6月11日